黑龙江度弛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庆市开发区新科南路84号　　电话：0459-6280848　　0459-6868789
邮箱：yihonggang789@163.com　　传真：0459-6280848　　邮编：163000

黑龙江度弛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

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度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6 年5月20 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8，7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83.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2026年5月 13日权益登记日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对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不存在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之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度弛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黑龙江度弛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郝芩谷　　见证律师（签字）：谢晓晶

郝芩谷　　谢晓晶

2026年5月20日